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

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3）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上述政策变更，2016 年利润表调减营业外收入 276,670.85 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76,670.85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